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规〔2018〕7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3月19日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是指与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公路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分包人”）完成的活动。

第四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

工分包。

第五条 鼓励公路工程施工依法进行专业化分包，禁止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六条 承包人对管辖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负总责，应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章 分包责任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分包的资格条件，统一施工分包合同格式及劳务合作合同格式。

市（地）、县（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发包人应按照本细则实施分包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计量支付、廉洁从业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九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核实承包

人与分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为其单位人员；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工程实施管理，并督促分包人按照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承包人和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本单位人员。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分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分包内容及条件

第十二条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并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三条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以及分包管理制度，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五) 具有承担类似工程的业绩或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 (六)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七)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分包人应当具有与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各类资质可承担的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第十七条 禁止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有不良信誉的施工企业从事施工分包活动，禁止近

三年出现过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从事施工分包活动。

第四章 分包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和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内容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须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3 日内应将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后，应当在 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将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及时制止；发现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承包合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重新与分包人签订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或者补充合同。

第二十一条 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分包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严格按

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接受承包人进行的施工质量自检。依据工程规模和操作规程要求，设立必要的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价格及其构成、支付方式等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完成情况，向承包人提供计量所需相关材料，由承包人统一计量。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计量款后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有关工程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实施有效的行业监督。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及其有关人员对分包稽查工作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其他人的；

(二)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六) 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七)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三十条 劳务合作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一) 劳务合作的对象为劳务企业；

(二) 劳务企业仅提供劳务和劳务所需的相关工具，不提供相关机械和设备；

(三) 劳务合作费用结算内容仅为劳务费，无机械和设备的采购、租赁、使用、保养、维修以及材料的采购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应按照规定与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廉政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务合作企业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合作企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

分包工程的主要材料与构、配件应当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主要材料与构、配件采购的，应当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对于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相关单位限期纠正，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违反本细则规定向承包人指令分包，或违规同意专项工程分包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发包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分包人不能依法纳税，可能导致承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代扣代缴税款，并计入分包人成本。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及方式: _____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分包人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分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期

开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为: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 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应满足税收、审计的相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范本）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相同。

3.2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4、总包合同

4.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下同）供分包人复印查阅。

4.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4.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指令和决定

5.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6.2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按约定书面回复处理。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6.3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7、分包人项目经理

7.1 分包人项目理由分包人任命，需得到承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

7.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

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7.3 分包人项目经理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4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7.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8、承包人的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9、分包人的工作

9.1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在此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 及时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分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3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0、总包合同解除

10.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0.2 因本合同第 10.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的退场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0.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0.3 在本合同第 10.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1、转包与再分包

11.1 除 11.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与具有相应劳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11.3 分包人应对劳务作业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2、开工与延期开工

12.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双方约定的或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工程竣工

14.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5、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总包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5.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5.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6、安全施工

16.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2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安全设施要求配齐，并承担安全费用。

16.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2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3 分包人应当在 19.2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7.4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分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18.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3 分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18.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18.5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对发包人的计量工作。

19、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在收到发包人计量款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19.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按总包合同相应时间支付。

19.3 因承包人原因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19.4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5 严禁分包人转移工程款。

六、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

20.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 (1) 项以外的承包人做出的变更指令。

20.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0.3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0.4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验收及结算

21、验收

21.1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按总包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1.2 分包工程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2、结算及移交

22.1 通过验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交工结算。

22.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2.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2.4 对于主体工程,双方需发包人验收及工程款到位后方可进行结算与移交。

23、质量保修

23.1 承包人应按总合同要求的期限和金额暂扣分包人质量保证金。

23.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并承担费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按扣除实际修复金额后的数额返还或追加分包人价款。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4、违约

2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交工结算价款；
-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1)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的；
- (3)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4.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5、索赔

2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

证据。

25.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6、争议

26.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险及担保

27、保险

27.1 承包人应按总包合同规定办理保险，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7.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7.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损失。

28、担保

28.1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要求比例相应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按总包合同相应条件和时间返还。

十、其他

29、材料设备供应

29.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29.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9.3 除 29.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0、分包合同解除

30.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0.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19.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0.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0.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0.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1、合同终止

31.1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1.2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报发包人备案一份。副本____份。

33、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履约担保、缺陷责任期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

附件 2: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示范文本)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承（分）包人：_____

劳务合作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已经签订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合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合作人资质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2. 劳务合作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提供劳务内容及方式：_____

劳务人员数量共计____人。其中，技工____人，普工____人（具体人员工种及名单详见附件）。

3. 劳务合作价格及工期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等级。

5. 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_____

开工预付款：_____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7. 标准规范

执行总包合同标准。

8. 总（分）包合同

8.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下同），供劳务合作人查阅。当劳务合作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合作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

分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

8.2 劳务合作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9. 工程承包人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合作人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合作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应保证施工需要；

9.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动报酬；

9.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 劳务合作人义务

10.1 对本合同劳务合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劳务合作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__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0.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合作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合作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合作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9 劳务合作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合作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合作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劳务合作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合作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合作人承担。

11.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合作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 安全防护

12.1 劳务合作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合作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3.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合作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劳务合作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 保险

14.1 劳务合作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且不需劳务合作人支付保险费用。

14.2 劳务合作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材料、设备供应

15.1 劳务合作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合作人应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 劳务合作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详见附件1《供应计划明细表》）；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合作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合作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合作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6.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合作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合作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保证施工需要。

17. 劳务报酬

17.1 劳务报酬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细节和过程见附表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由劳务合作人按____（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合作人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合作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支付：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支付劳务合作人预付款____元，其余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单价确认并支付。工程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时，劳务合作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____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合作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合作人按照工程承包

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

20.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合作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劳务合作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合作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合作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劳务合作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合作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 验收

21.1 劳务合作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合作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合作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合作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合作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合作人应负责进行无偿修复，且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1.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合作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合作人对其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2.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2.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认可后14天内，劳务合作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2.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合作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2.3 劳务合作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3. 违约责任

23.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工程承包人不按时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务报酬；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2 工程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合作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劳务合作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合作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3.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合作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合作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合作人工作时间。

23.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合作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合作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合作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合作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3) 劳务合作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合作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合作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3.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 索赔

24.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

务合作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4.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合作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合作人。

24.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4.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合作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合作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合作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24.5 劳务合作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合作人索赔。

25. 争议

25.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6.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6.1 劳务合作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合作人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不可抗力

参照总包合同执行

28. 合同解除

28.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合作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合作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8.2 如在劳务合作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合作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合作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合作人已完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8.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28.4 合同解除后，劳务合作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合作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9. 合同终止

29.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合作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30. 合同份数

3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合作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补充条款：

3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附件： 1. 《供应计划明细表》

承（分）包人：（公章） _____

劳务合作人：（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